

#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3〕43号

##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教材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对《集宁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集宁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和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副书记、副校长任副主任，校党委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其主要职责：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制度和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宣传部、教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按照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要求，对学校主编教材、选用教材进行审核把关；完成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各类教材排查

专项审读工作等。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下设意识形态审核组及若干学科（专业）组。

意识形态审核组主要职责：对学校主编教材、选用教材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和境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审查。

各学科（专业）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本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审读及本学科（专业）申报立项教材的初审，重点审核教材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是否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内容是否涵盖课程基本理论与知识，能否反映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指导本学科（专业）教材编写、研究和评价工作等。

**第八条** 学校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担任主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各专业一线教师、教科研人员、企业专家、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按照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要求，对学校主编教材、选用教材使用效果进行常态化监测。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管理的日常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拟制学校教材管理规章，建立完善教材工作机制；负责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教材的审核、选用、征订、采购、发放；组织教材评价、检查；组织开

展各级教材立项申报和各级各类教材评优；研究处理学校教材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教材规划、编写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以选用教材为主，教材建设规划主要服务于特色化、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第十一条** 特色课程、应用型课程教材编写要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

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校党委批准并经教务处公示。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政治方向、编写质量负总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政治方向、编写质量负全责。主编除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

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和退出制度。修订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错误率高的教材要强制退出；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要及时淘汰。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鼓励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中央有关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规划教材由立项部门审核。学校立项建设的规划教材由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对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

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九条**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 第四章 教材的选用与征订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拟订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发售教材及参考书等。

####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凡未经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教材，不得在学校使用。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自治区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 适宜教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相对稳定。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不包括实验、实习教材），选用教材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因人事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改。如需更换教材须重新履行教材选用审批手续。

(五)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一) 每一门课程（包括实验课、实习指导等）原则上都应选用教材（含公开出版的教材和自编教材、讲义、课件等）。

(二) 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

(三) 境外教材选用坚持按需选用，并按照教育部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引进教材。

(四) 各类课程选用教材原则上应为最新版，如选用旧版教材需提交书面说明，按选用流程审批。

##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的程序**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四级审核”程序进行。学科（专业）组初评，提出初选意见；意识形态审核组进行专项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凡未经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教材，不得在学校使用。

（一）任课教师按照教务处下发的下学期教材选用通知，依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提出所承担课程拟选用的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并向所在部门提交教材选用申请和样书。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的，由集体研究确定拟选用教材。

（二）各系（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选用适合的教材，填报教材征订系统。

（三）教学科根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计划、知识构成等对拟选用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进行审查，形成教材选用审查意见，提交学科（专业）组进行初评，提出初选意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四）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学科填报教材，从其政治性、学术性、适用性进行审读，讨论教材审读意见，形成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各学科（专业）组初选意见，提交意识形态审核组进行专项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六）教务处汇总各学科（专业）组初选意见及意识形态审

核组审议意见，报送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按照每学年 30% 的比例抽查选用教材的政治性、学术性、适用性，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和境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七) 教务处将各学院教材选用信息和学校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抽查审议结果，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选用结果需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教务处列入教材选用信息库。列入信息库的教材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引进资质、经验、信誉等综合能力强的教材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进驻校园，学校只负责提供采购计划，不介入教材采购、发放和款项的收取、结算等工作。教材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一) 具有法人资格，国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含有教材图书经营项目。

(二) 必须有三年以上高校教材供书经验，具备良好信誉，并拥有教材物流基地和提供教材现场采购能力。

(三) 教材集中供应期须派专人常驻我校负责教材的采购、发放和款项的收取、结算等工作。要根据要求供货，教材按专业、年级、品种分类，按要求的时间将教材运送到指定地点，按指定时间收取购书折款的同时发放教材。教材款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四) 积极提供出版动态及赠送样书和课件服务、组织优秀

教材出版社到校开展教材展示和教材信息交流等。

(五) 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在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要加强对供应商供应教材的价格、质量、数量、版本，课前到书率及准确率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详细的服务条款、信用条款和违约责任。签订合同的同时本着自愿的原则由供应商交纳 5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依据供应商履行合同条款情况，做无息退还。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自主选择获取教材的途径，即学生教材可通过进驻校园的教材供应商订购，也可选择借用往届学生教材及其他获取方式，进驻校园的教材供应商以不高于中标价直接出售教材给学生，学生现场交费购买。

**第二十七条** 教材征订工作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进行。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照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填写《集宁师范学院教材征订单》，经审核后，在网上报送教材征订计划。教材征订计划经学校审定后，一般不予更改。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教材，二级学院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处长审批。未经批准，教师不得自行订购教材或向学生推销本人主编或参编的教材。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估、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校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加强对教

材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相关工作列入二级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党建述职内容，纳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考评、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相关人员绩效工资核定、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每年 10 月底前，将本年度教材选用目录及选用情况，经校党委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通过调查问卷、座谈、访谈、听课等多种方式，每学期对教材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对使用效果评价不好或不适用的教材要及时退出；对提出需要修改的教材须及时修改，修改后按照教材选用“四级审核”程序重新审定。

**第三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材信息化管理平台，指定教务处及二级学院专项负责人，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对数据进行全面更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大对违规人员的追责问责力度，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应当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教材选用工作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学校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自治区级一般科研课题；承担国家和自治区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或自治区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

自治区级一般科研课题；承担自治区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级科研课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书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集宁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集师发〔2021〕87号）同时废止。